

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9.04.28 10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

- 第 1 條 依據佛光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訂定「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會以院長、各系（所）主管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各系（所）務會議推派教師代表各一名、本院學生代表二名、校內外專家、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至三名及畢業生代表一名共同組成。各系教師代表以一名為原則。各系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本會由院長召集，並擔任主席，院助理為執行秘書。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本會因重要或特定事項或議案，應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會議。
- 第 3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審議本院各系（所）課程。
二、評鑑本院各系（所）課程。
三、協調及整合本院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- 第 4 條 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，且每系至少一名出席，始得開會。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 5 條 本會代表委員如因故無法行使職權，由該系推派其他代表遞補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原條文 | 說明 |
|--|---|------------|
| 第 1 條 依據 <u>佛光大學</u>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訂定「 <u>佛光大學</u> 樂活產業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 | 第 1 條 依據 <u>本校</u>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訂定樂活產業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 |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。 |